

关于高质量推进自动驾驶汽车数据共享的提案

※背景情况※

略

※问题及分析※

略

※建议※

1、统一数据标准

有本市相关委办和平台机构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推动车企、科研机构、行业协会等成立数据发、共享标准工作组，制定统一的数据格式、标注规范、接口标准等，推动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存储。设立专项基金或补贴项目，支持开展数据标准化相关的技术研发，促进数据标准的推广应用。

2、建立健全训练数据安全合规交易机制，鼓励数据安全技术研发

加快制定智能网联汽车训练数据交易合法性、规范性、安全性及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。鼓励企业

和科研机构加大对数据加密、脱敏、可信计算、隐私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的研发投入，提高数据交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水平。

3、推动制定训练数据定价指南，完善激励机制。结合数据质量、数据稀缺性、数据量、数据处理成本等影响定价的因素，研究编制训练数据定价参考指南。探索建立数据共享的收益分配机制，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的质量、数量以及对数据共享平台的贡献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其在数据共享成果中的分配比例。

4、健全监管协调机制

明确各部门在自动驾驶汽车数据共享监管工作中的职责分工，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工作小组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加强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数据共享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避免出现管理混乱的局面。